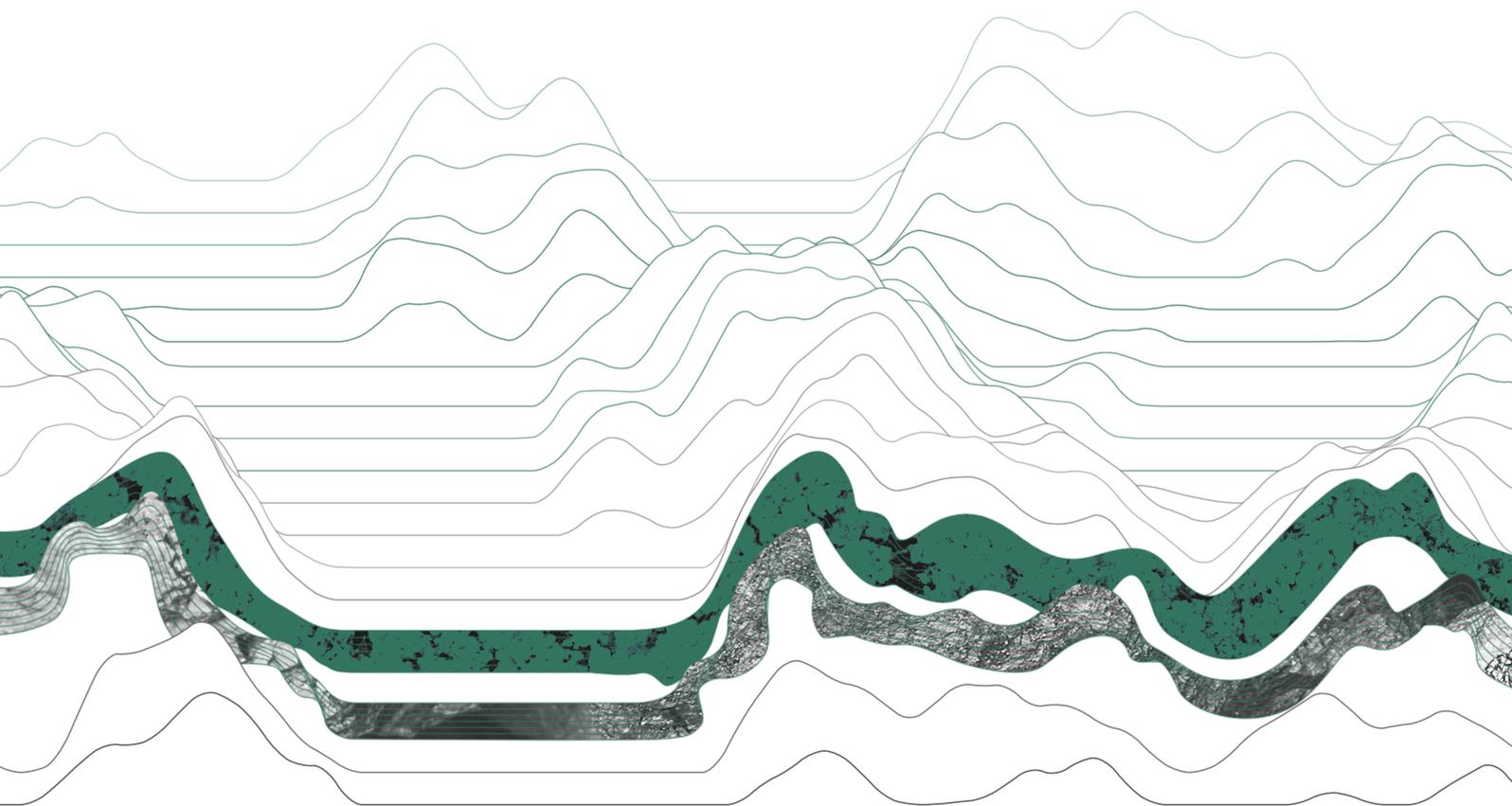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6



二零二一年 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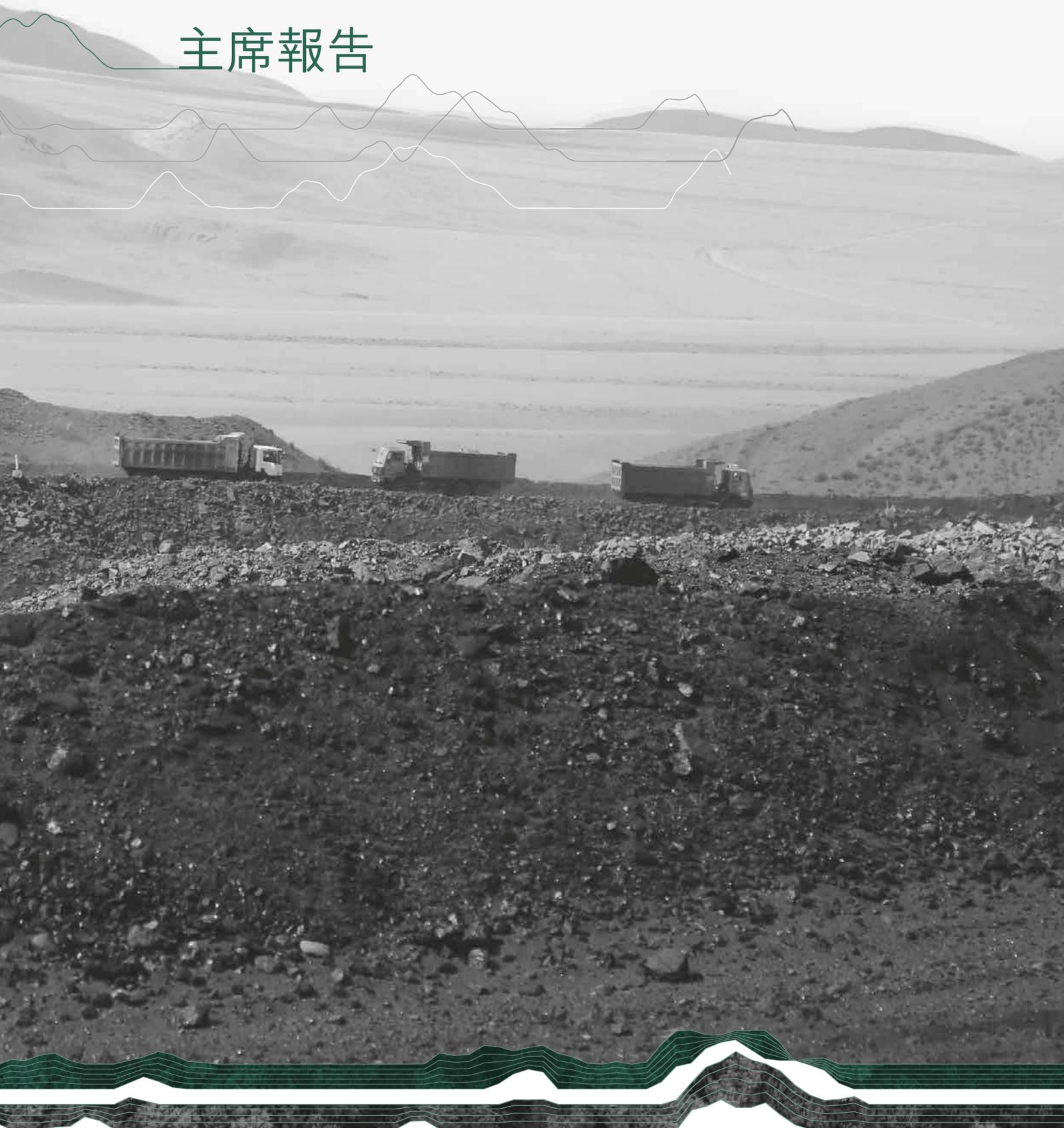


目 錄

2	主席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財務報表
22	企業管治報告	131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2	公司資料
36	董事會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於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於此期間的表現。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成為全球關注焦點。疫情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多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出現自二戰以來的大幅下滑，造成業務停頓及數百萬人失業或休無薪假，各國政府面臨壓力實施有效措施遏制疫情及推出經濟刺激計劃。隨著部分限制措施得到解除，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部分經濟體商業活動逐步恢復，但仍低於疫情前水平。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述，二零二零年全球商品貿易量下跌5.3%。有關表現優於先前預測，得益於去年十一月新推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力提振商業及消費者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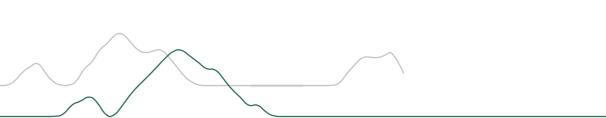
疫情下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極其複雜且挑戰重重。然而，儘管存在諸多不利因素，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較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更為出色。去年年中以來，商業貿易及活動強勢反彈，有助減輕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衝擊。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2.3%的增幅，創下40多年來最低增速，但中國料將成為疫情下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就粗鋼產量而言，二零二零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達1,053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6.5%。儘管中國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根據國家海關總署的資料，二零二零年中國鋼鐵進口量（包括鋼鐵半成品）亦增長150%。鋼鐵需求激增主要受中國政府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影響而採取的振興經濟措施所帶動。

有見中國需求強勁及對澳洲煤炭的非正式禁令，蒙古可望增加向中國的煤炭出口，盡享中國市場需求的優勢。然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蒙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擾亂有關計劃。中蒙邊境海關實施最嚴格的進出口管理措施，防止運輸過程出現病毒跨境傳播，導致邊境通關流量緩慢。於二零二零年，蒙古煤炭出口總量較去年大幅減少22%至28.6百萬噸，遠低於蒙古政府所設定將出口量增至40百萬噸以上的目標，當中運往中國的焦煤數量達23.8百萬噸。

我們的表現

受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以來，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蒙古關閉邊境運輸，暫停向中國交付煤炭。於該情況下，集團暫停向中國出口原焦煤。三個月後邊境限制措施解除，集團煤炭出口逐步恢復。然而，兩國邊境海關實施嚴格邊境管控措施，導致集團的出口效率及數量仍受影響。

儘管蒙古實施嚴格的防疫政策，當地仍不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爆發疫情。其後疫情快速擴散，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末，蒙古近16個省報告確診病例，超過8,800人染疫，集團礦場所在科布多省位於偏遠的西部亦未能倖免。集團礦場高度警惕，不遺餘力落實防疫措施。集團實施較國家標準更為嚴苛的措施，包括在保持營運的情況下封閉礦場、全員均須接受病毒檢測及工作時裝戴全套個人防護裝備。在經營鏈及運輸過程中，集團十分重視安全及預防措施。



主席報告(續)

由於臨時邊境限制及嚴格管控，加上煤礦區實施的防護措施，財政年度內集團的煤炭生產、焦煤出口及新疆洗煤廠營運均備受衝擊。

集團的毛煤(「毛煤」)產量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1,967,400噸下滑37.5%至財政年度的約1,229,300噸。於財政年度，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約753,591噸，包括約675,800噸焦精煤、77,700噸動力煤及91噸原煤，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集團向客戶銷售1,043,205噸煤炭，表現下滑27.8%。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二一年必將迎來百業復興。然而，全球經濟的復甦程度，取決於能否成功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成效及接種情況。前路恐非一帆風順，新型變異病毒蔓延，導致疫情再度爆發，前景勢必不容樂觀。

根據世界銀行的最新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幅將上升至5.6%，高於其在今年年初預估的4.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預測今年經濟有望復甦，中國經濟增幅估計達8.4%，全球經濟增幅則可達6%，但各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

儘管多數主要經濟體因疫情出現負增長，中國率先快速走出經濟危機陰霾。中國二零二一年全年的經濟增長目標為6%以上。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為最大粗鋼生產國，同時亦為最大消耗國。世界鋼鐵協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4.1%。得益於中國的促進經濟增長政策，尤其是基礎設施投資，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鋼鐵需求將維持強勁，進而帶動對國產及進口焦煤的需求。儘管如此，中國亦堅定推行其環保政策，加大力度控制碳排放量。

中國的碳排放量為100億噸，佔全球碳排放總量的28%。然而，中國承諾於30年內達致碳中和，故從現時起考慮碳中和已刻不容緩。鋼鐵碳排放量佔全國碳排放量的15%。未來，鋼鐵及煤炭行業必將成為減排重點，從而需要減產以降低碳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蒙古經濟因疫情縮減5.3%，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萎縮。然而，在此堅困時局下，採礦行業再次彰顯其對蒙古經濟的重要性。於疫情期間，即使全國其他行業大多停工，多數採礦業務卻不間斷持續營運，採礦工人仍全天候作業，蓋因單就採礦業而言便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及出口的較大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8.3%，創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最大增幅，主要受零售、工業產值及固定資產投資激增所帶動。中國經濟延續去年增長態勢，十分利好蒙古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中國對澳洲煤炭施加非正式禁令，亦將推高二零二一年對蒙古焦煤的需求。蒙古能否把握如此利好機遇，將取決於其國內抗疫成效。

隨著多數國家推行疫苗接種，二零二一年經濟有望復甦，但恢復進度仍不明朗。目前，中蒙邊境實施嚴格的煤炭進出口措施，導致運輸過程緩慢低效。我們期望通過兩國的努力，進出口流程將盡快恢復正常。我們預期現時及未來優質焦煤存在結構性短缺，故此市場前景利好。我們將繼續對集團經營及生產規劃採取審慎及靈活策略，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望迎來市場復甦。

有見疫情帶來的種種影響，我們更加堅定分散業務風險，而非倚重單一行業及於蒙古的單一採礦項目，藉此擴大集團收益來源。在當前多變難料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將繼續盡力完善煤炭開採業務，同時積極尋找其他潛在業務商機，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價值。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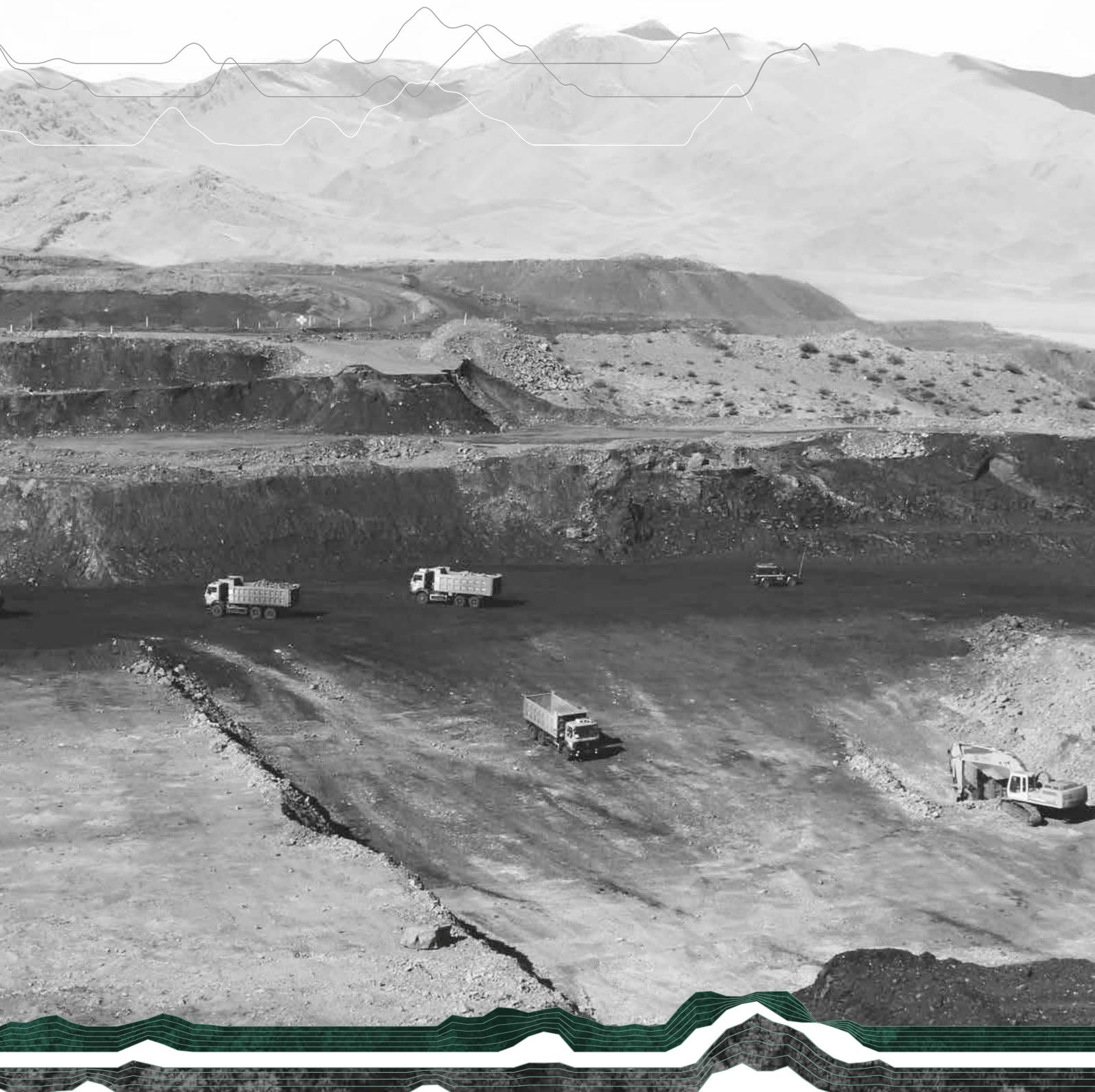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特別的機會對作為整體團隊的中蒙兩國員工去年(尤其在最為艱困的時期)為本集團所作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謝。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 (「**MoEnCo**」) 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1,229,300噸(二零二零年：1,967,400噸)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753,591噸(二零二零年：1,043,205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8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5,0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中國大陸及蒙古均普遍實施旅遊限制和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675,800噸(二零二零年：887,200噸)焦精煤、約77,700噸(二零二零年：155,900噸)動力煤及約91噸(二零二零年：105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64.7港元(二零二零年：1,261.0港元)、47.0港元(二零二零年：42.0港元)及655.3港元(二零二零年：695.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5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5,800,000港元)。該整體減少與因財政年度煤炭開採生產成本增加而引致之銷量減少並不相符。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5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9,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36.0%(二零二零年：42.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財政年度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承辦商同意分期退還按金。該退款被視為其他收入，因按金已就會計目的於以往財政年度悉數撤銷。除此之外，財政年度內就取消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錄得收益39,000,000港元。基於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任何追討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為應付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及匯兌淨收益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6.9%，主要由於就資助胡碩圖礦場臨近鄉村搬遷之社區開支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社區開支減少的影響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1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而被中和。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070,1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零年：收益377,800,000港元)。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a)	21.06%	25.09%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7美元	133美元
通脹率	(c)	1.99%	2.38%
自年末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93%	0.18%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回1,12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二零二零年：21.82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零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導致全球經濟低迷不振。截至今年年初，全球疫情感染人數已逾1億，並有200多萬人染疫身亡，對全球人民生活及各國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絕大多數國家不餘遺力進行抗疫工作，包括實施封城、隔離檢疫、強制佩戴口罩及社交距離措施，竭力遏制疫情進一步加重。受疫情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萎縮3.5%。隨著二零二零年底科學家宣佈疫苗試驗成功，有望於二零二一年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為結束這場百年不遇的疫情大流行迎來一線曙光。

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經濟活動停滯，國內生產總值整體下降。去年年初爆發疫情後，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但隨後快速恢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5%，高於第三季度的4.9%增幅，主要受工業生產值及出口強勁增長所帶動。二零二零年全年中國經濟錄得2.3%增幅。儘管創下四十多年來最低經濟增幅，中國料成為疫情下唯一錄得正面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一項重要經濟指標工業生產值同比增長2.4%，增速較去年下降近50%。工業生產值用以衡量經濟體中工業板塊內如製造、採礦及公用事業等產業的產出。增長最快及表現強勁的領域為醫療用品、電子產品及節日商品，而受疫情影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行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行業整體表現不佳。去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溢利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同比下降21.1%。

中國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穩步恢復，高科技行業及私營領域投資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度增長2.9%。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於基建、物業、機器及其他實體資產投入的資本。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全球粗鋼產量約為1,864百萬噸，較上年度小幅減少0.9%。除中國及部分亞洲國家外，去年全球多數地區的粗鋼產量有所收縮。二零二零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生產1,053百萬噸粗鋼，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6.5%，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5.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政策推動其國內需求增長，同時得益於下半年以來中國以外製造業整體復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為53.67百萬噸，較上年度下降16.5%，而鋼鐵進口量激增64.4%，為20.23百萬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中國鋼鐵行業實現之溢利達人民幣207,400,000,000元，同比增加6.6%。

除鋼鐵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及消費者。當國內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受控後，中國的煤炭開採行業為率先復工的行業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炭生產商去年的煤炭產量為38.4億噸，較上年度小幅上升。在走出疫情陰霾後，由於工業需求激增，加上為提振國內採礦業而對煤炭進口施加的非正式限制，中國煤炭產量攀升。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煤炭進口量為304百萬噸，增長1.5%，而煤炭出口量同比下降47.1%，為3.19百萬噸。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炭進口量約為68.5百萬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28.5%。

中國鋼鐵行業佔全球焦煤消耗量的三分之二。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累計焦煤進口量為72.56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小幅下降2.7%。焦煤進口量的減少主要由於對澳洲進口的非正式禁令及疫情影響下蒙古的跨境限制。

天然資源出口為蒙古經濟的最大貢獻者之一。蒙古對中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包括煤炭、銅、鋁、羊毛及羊絨。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於蒙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二零二零年煤炭生產及出口量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蒙古生產約40.48百萬噸煤炭，較上年度減少20.3%。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去年的煤炭出口量為28.6百萬噸，減少21.7%。

蒙古焦煤對中國鋼業製造業至關重要。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來自蒙古的焦煤進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32%，其為僅次於澳洲的第二大焦煤進口商。鑒於中澳之間的政治緊張氣氛，蒙古向中國進口焦煤的表現有望提升。然而，由於蒙古疫情病例再度增加，兩國邊境檢查增強。於二零二零年，焦煤進口量為23.76百萬噸，較上年度減少29.6%。

二零二零年蒙古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嚴重打擊，蒙古計劃於去年下半年積極推動其礦產出口，以穩定其經濟。此外，中國對澳洲煤炭進口施加非正式禁令，亦使蒙古從中受益。然而，蒙古疫情再度爆發，導致未能達成上述目標。受疫情影響，按出口價值計算蒙古對中國的整體出口較上年度減少19%。於二零二一年，蒙古的出口前景將取決於其政策能否成功遏制疫情。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新疆及蒙古Yarant之間邊境不時關閉以抗擊疫情傳播，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受到打擊。我們的焦煤產量於不利市況下有所減少，因此與上年相比出售更少焦煤。我們從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益85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7%。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集團完成約5,018,0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零年：8,933,1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905,200噸及324,100噸(二零二零年：1,617,800噸及349,6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796,500噸毛煤(二零二零年：1,567,3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82,300噸原焦煤(二零二零年：1,263,300噸)。平均回收率為98.2%。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905,300噸原焦煤(二零二零年：1,206,4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723,000噸焦精煤(二零二零年：932,5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9%。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935,4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1,500,000噸)。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441,3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4.6%。

就集團的其他客戶而言，集團亦與兩名客戶簽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的兩份長期煤炭供應合同，每年分別供應最低1,000,000噸及500,000噸原煤。與集團主要客戶一樣，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實際銷售及交付訂單。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五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蒙古政府採取嚴峻預防措施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當首宗本地疫情病例上報時，政府提出其刺激經濟及紓困措施。為落實該等措施以維持國家經濟，蒙古對10多項有關稅收、社會保障及關稅的不同法律進行修訂，藉此順利實現刺激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個人所得稅以至大部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蒙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通過《預防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減輕其社會及經濟影響法》，並對《緊急狀態法》及《防災法》作出若干修訂，讓相關政府機關更好地發揮協調職能。

新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視疫苗接種及安排海外公民回國為大流行下之首要任務。新內閣深知採礦業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致力加強所設立的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以提高採礦收入利潤及公平公正地分配自然資源。該財富基金的資金將來自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國有企業的利潤，並將用於促進實現經濟目標及改善民生。此外，政府致力於透過協調統一的產業集群加速科學、技術及創新發展，並推動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以發展蒙古的能源、鐵路及公路。

與世界上其他國家類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成為蒙古政府面臨的嚴峻挑戰。其要求決策者解決諸多方面的問題，遠不止疫情對人民健康及福祉造成的影響。疫情迫使政府高度重視政策制定部門之間的聯繫。因此，蒙古國會在促進國家可持續發展方面實現多項重要法律變革。首先，該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採納新版《發展政策、規劃及管理法》，旨在確保蒙古發展政策及規劃的可持續性及連貫性，明確該政策的原則，創建綜合及合理的規劃、交付、監控及評估發展系統，並促進發展政策及規劃參與者之間的適當夥伴關係。該戰略法獲採納後，該國亦對規管蒙古的領土單元、城市規劃及發展行政事宜的多項相關法律進行修訂。此外，蒙古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批准長期發展政策「願景2050」。大量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及學術界曾參與制定該政策文件，其明確蒙古未來30年的發展藍圖。該長期願景概述共同的國家價值觀、人類發展指引、生活質量及中產階級、優先經濟部門、良好管治措施、綠色發展原則、社會和平與安全、區域發展、首都及其衛星城市以及許多其他相關規定。

此前數年，蒙古政府致力於透過政府服務電子化減少官僚主義，使公共服務更加透明、高效並減輕公眾及企業負擔。歷時一年的調試後，「電子蒙古」門戶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正式運行，現透過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181項電子政府服務。面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封鎖及限制，公共服務進行電子化轉型乃相當及時。國會創新及線上政策常設委員會現正制定一系列電子化轉型法案，包括關於保護資訊安全及數據以及政府電子化用途的法案。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蒙古與中國繼續密切合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七月，兩國外交部舉辦兩次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中蒙合作機制虛擬會議，由各邊境、海關、專項檢驗、貿易及運輸部門的代表列席。於二零二零年末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中國迅速向蒙古人民提供疫苗。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增加，進出口邊境管制較之前更為嚴格，但兩國政府官員均盡力確保貨物持續順利進出，以造福兩國人民。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及降低對經營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

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

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

Thiess於財政年度內修改其申索陳述書。集團已透過提交經修改之抗辯書作出回應。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9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36,3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5(二零二零年：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99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2,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5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8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預付增值稅12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2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5%(二零二零年：2.4%)。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零年：6.13%)。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800,000港元所致(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資本開支的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零年：1.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租賃協議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標的物業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319,207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作出之公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儘管本集團於採納業務策略及規劃時已考慮可預見的風險以及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時的應對措施，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本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影響。雖無法詳盡列出風險因素，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價格之波動性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張速度。

由於中國推行供給側改革的國策及經濟因素，近年來焦煤需求及價格一路走高。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中美貿易爭端及對進口鋼鐵產品徵收高關稅，可能會對全球市況穩定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勘、勘探、礦藏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概無法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

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商業可行性。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即使礦場可能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商業開發是否具吸引力仍取決於諸多因素。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

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或任何限制。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而於其應用及實施時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目前，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

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將不會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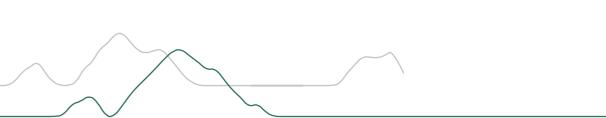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倘一個礦藏可能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涉及國家經費提供之程度。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

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中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該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費以代替權益。徵收的特許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費。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然而，集團無法保證其礦藏日後將不會被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已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開支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旅遊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業務環境或會轉變之風險，導致於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將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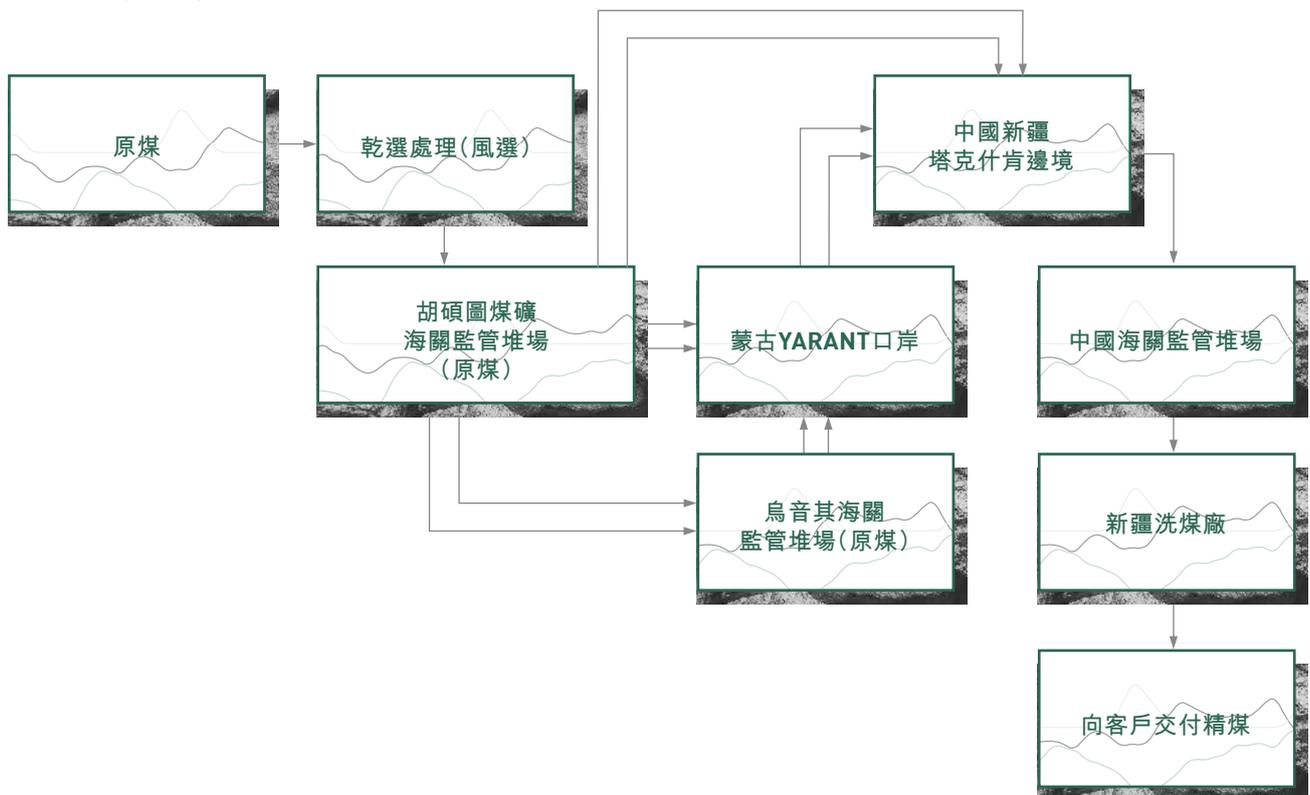
此外，環境保護作為目前中國核心政策之一，倡導使用替代或可再生能源而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未來環境監管將日益嚴格已成趨勢。本集團業務發展將受到影響，同時為遵守繁苛的各種規定，成本亦將增加。

經營風險

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集團通過連接本集團礦場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口岸。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中國新疆，而倘任何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海關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此外，中國新疆的煤炭進口政策或常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以下流程圖闡述集團生產流程及物流。蒙古出口政策或常規之變動亦會引致類似風險。

生產流程及物流



稅項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於蒙古，我們須遵守蒙古企業所得稅。目前，蒙古企業所得稅按下列累進稅率收取：

- 10%應用於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 25%應用於任何超出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企業所得稅外，蒙古亦徵收(其中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如：

- (i) 股息；
- (ii) 特許費；
- (iii) 利息；
- (iv) 賭博、投注遊戲及彩票；
- (v) 不動產銷售；
- (vi) 特權出售(即授權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特殊活動許可證及其他權利進行特殊活動)；及
- (vii) 增值稅(增值稅)用於在蒙古境內所銷售的商品、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以及進口至蒙古之商品及出口供銷售之商品。

因此，為繼續於蒙古開展業務，其稅率及蒙古稅收政策為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投資及運營對蒙古稅收政策及激勵措施敏感。倘蒙古政府收緊稅收政策或提高稅率，其將對我們於蒙古之溢利及業務承擔之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財務風險

勘探及採礦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須雄厚資金支持。即使有關項目被認定潛力巨大，投資者亦須投入巨額啟動資金。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之墊款及來自銷售煤炭產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煤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先生之財務支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管理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及對法例進行修訂；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行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現有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區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5289A 20299A	蒙古西部科布多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約141百萬噸原地資源 根據聯合礦資源守 則所呈報*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12年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公頃總計		12,807			

△ 1公頃=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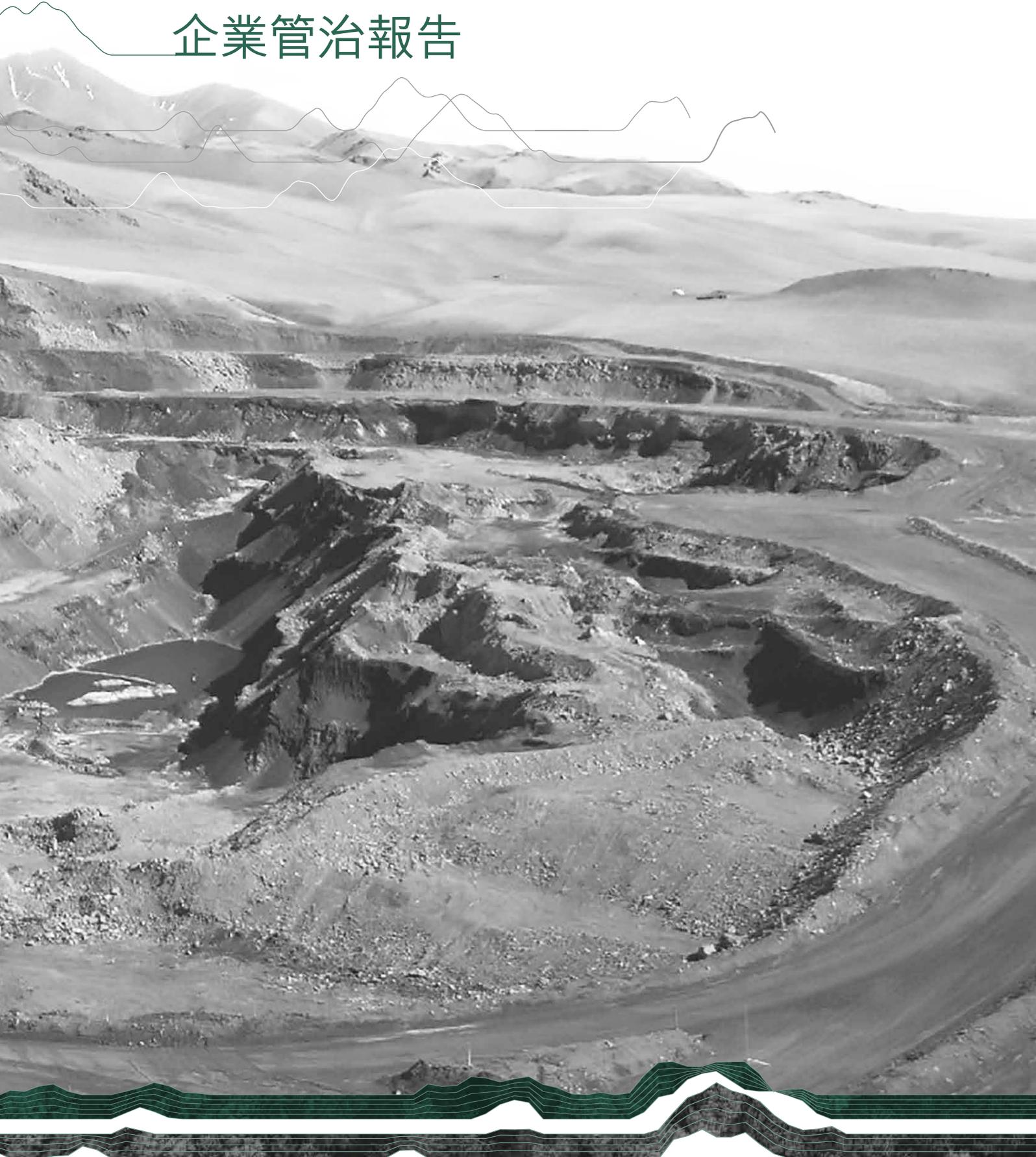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露天開採法；
-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於200米深處的聯合礦資源約為85百萬噸；
-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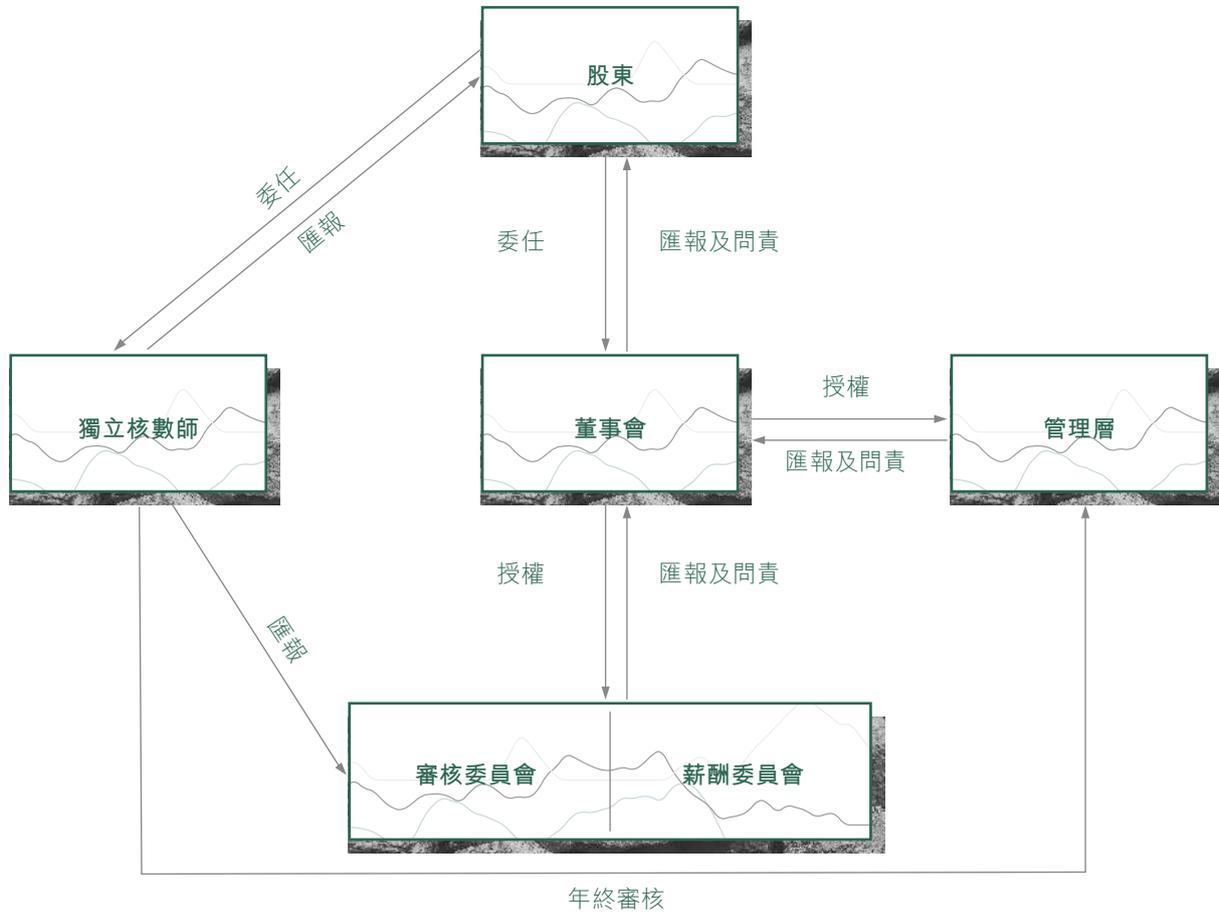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人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物色潛在新董事，並考慮予以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緊隨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至少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一次。考慮的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獨立性、可投入性、積極性、地位及商業經驗。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已載列該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經參考本公司採納之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之潛在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之所有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能、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政廉潔。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披露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
- vii. 審閱及批准內幕消息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修訂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或會於考慮該建議時經計及相關因素建議支付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相關財務契約、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內部及／或外部因素等。該股息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家族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了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集團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力及職責制定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其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同時亦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並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劉偉彪先生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及慣例運作。

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 ^(附註)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魯士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0/1	A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1/1	A
李企偉先生	4/4	1/1	2/2	0/1	A

附註：

A: 閱覽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資料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參與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了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與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750
非審核服務	1,131
	4,881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有責任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迅速評估並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

除該等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信息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持續運作程序。該程序包括因應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結果及陳述，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項事宜的個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i)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遞或電郵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五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累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翁女士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奇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偉先生之兄長。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偉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二十七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弟弟。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其他資源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5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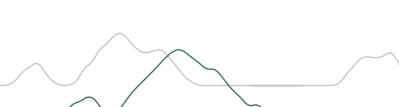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38,058,42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價格1.2港元轉換為2,957,122,71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換股股份。截至目前為止，概無換股權已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為無抵押。當持有人決定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其他代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於悉數結算之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購股權計劃

財政年度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章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1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5,3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9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財政年度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64.6%
五大客戶合計	91.7%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4.2%
五大採購商合計	4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5至26頁及第34至35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財政年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2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3,600,000	602,204,563 (附註)	636,124,270	338.14%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2,800,000	-	2,827,250	1.50%
魯士奇先生	-	-	-	3,000,000	-	3,000,000	1.59%
魯士偉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1,000,000	-	1,135,000	0.6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	-	-	1,000,000	-	1,012,500	0.54%
劉偉彪先生	5,030	-	-	1,000,000	-	1,005,030	0.53%
李企偉先生	-	-	-	1,000,000	-	1,000,000	0.53%

附註：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8,101,424	-	-	2,698,101,424	(附註1及2)	1,434.20%
顧明美女士	43,750	636,080,520	-	636,124,270	(附註3)	338.14%
Golden Infinity	632,356,520	-	-	632,356,520		336.13%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4)	5.24%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636,080,5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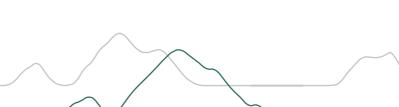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挽留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312,5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23%。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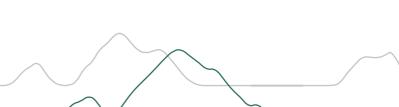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財政年度 授出	於財政年度 失效	於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	-	(1,7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800,000	-	-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800,000	-	-	1,8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500,000	-	-	1,500,000
魯士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500,000	-	-	1,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大律師</small>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僱員合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7,900,000	-	-	7,900,000
總計					18,600,000	16,500,000	(4,600,000)	-	30,500,000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66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0至130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中表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86,9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則 貴集團將無法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本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吾等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為「**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以及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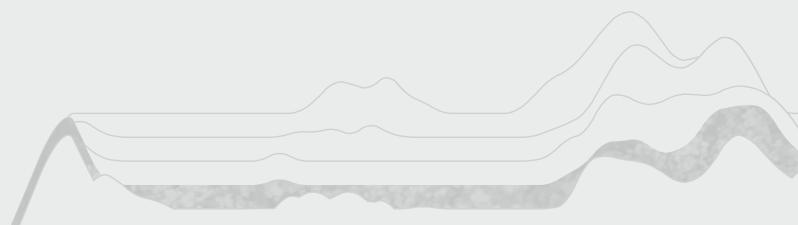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2,664,500,000港元，即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77%。

管理層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價格預計平均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1,123,800,000港元。

吾等有關 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之內部專家透過執行以下程序對估值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 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評估支持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及焦煤價格預計平均增長率之合理性，方法為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市場資料相比對；及
 - 核查估值模型所用計算方法之數學準確度。
- 經參考胡碩圖相關資產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合適性進行評估；及
- 對估值中所採納的重大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及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煤炭銷售收入 吾等將確認煤炭銷售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有關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銷售收入達858,4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銷售煤炭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吾等就確認煤炭銷售收入之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管理層確認收入的流程及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間點的主要控制；及參考銷售協議所載條款，以抽樣方式核查煤炭擁有權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及核查證明客戶接納合約條款和接收及接納煤炭的支持性文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單獨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計結果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858,417	1,124,996
銷售成本		(549,576)	(645,757)
毛利		308,841	479,239
其他收入	7	81,898	6,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15	(34,967)
行政開支		(157,492)	(169,18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9(a)	(1,070,118)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9(a)	–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a)	–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9(a)	–	2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990,509	522,4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132,185	69,3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119	59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230	1,335
財務成本	9	(525,129)	(800,6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36,242)	1,521,162
所得稅開支	11	(50,663)	(79,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53)	7.66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53)	0.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30	(17,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6,775)	1,424,4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4,590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16	8,055	9,839
無形資產	17	279,145	153,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262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5,647	3,499
		2,689,849	1,541,7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274,369	120,365
存貨	21	208,357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55,913	122,733
預付稅項		1,412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50,752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577	61,782
		748,380	602,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173,861	174,6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99,213	138,307
合約負債		2,823	5,027
稅項負債		39,877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8	1,811,276	1,709,372
租賃負債	27	2,939	6,110
遞延收入	30	1,648	1,469
		2,131,637	2,034,892
淨流動負債		(1,383,257)	(1,432,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6,592	109,0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a)	3,564,399	2,168,168
貸款票據	28、29(b)	316,613	258,725
遞延收入	30	5,465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31	26,216	27,981
租賃負債	27	2,336	2,115
		3,915,029	2,463,025
淨負債		(2,608,437)	(2,353,962)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763	3,763
儲備		(2,612,200)	(2,357,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08,437)	(2,353,962)

第50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魯士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29,731	(7,474)	17,192	-	(7,693,055)	(4,112,6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41,938	1,441,93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95)	-	-	-	(17,49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95)	-	-	1,441,938	1,424,443
購股權失效	-	-	-	(626)	-	-	-	626	-
轉撥至儲備	-	-	-	-	-	4,712	-	(4,712)	-
視作主要股東注資(附註29(b))	-	-	-	-	-	-	334,220	-	334,220
資本重組(附註32)	(33,862)	(51,463)	(3,451,893)	-	-	-	-	3,537,21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	-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2,717,985)	(2,353,9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86,905)	(286,9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130	-	-	-	20,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130	-	-	(286,905)	(266,775)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 付款(附註33)	-	-	-	12,300	-	-	-	-	12,300
購股權失效	-	-	-	(7,664)	-	-	-	7,66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	-	33,741	(4,839)	21,904	334,220	(2,997,226)	(2,608,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242)	1,521,162
利息收入	7	(202)	(643)
匯兌虧損(收益)		5,234	(725)
財務成本	9	525,129	800,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9)	(5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4
取消與收購鐵礦勘探權相關之餘款	7	(39,000)	–
無形資產攤銷	17	7,142	3,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928	5,335
遞延收入攤銷	30	(6,395)	(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3,780	24,6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845	32,9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9(a)	1,070,118	(377,7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a)	–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9(a)	–	(21,943)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9(a)	–	(249,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990,509)	(522,4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132,185)	(69,3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119)	(59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0	(230)	(1,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	12,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5,565	343,303
存貨減少(增加)		33,008	(110,13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43,007)	110,89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2,869)	(50,411)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3,681)	51,21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43)	6,4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30)	2,953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04,743	354,250
已付稅項		(11,055)	(26,656)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93,688	327,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731)	(8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0	67
添置無形資產	17	(382)	(4,831)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8	(764)	(228)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9)	(4)
已收銀行利息		202	643
已收政府補助	30	5,422	2,427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52,332)	(83,724)
融資業務			
一名董事墊款		7,750	-
還款予一名董事		(46,628)	(240,193)
償還租賃負債		(7,194)	(5,54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859)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6,072)	(246,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4,716)	(2,7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65,399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511	(8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61,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811,3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963,100,000港元及848,2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848,2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可作出還款為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86,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無法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獨立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以符合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修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就改革所需之修訂(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並按經濟上相當基準作出之所需修訂)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乃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建議相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對沖會計並不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作修訂，以反映就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應用對沖會計之所有合資格條件(包括有效程度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所面臨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有關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有關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進度及有關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本集團預計應用有關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對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闡釋及進一步的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期望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據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並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權益工具分類。本集團根據其有責任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最早日期將該等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非流動，詳載於附註29。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贖回之責任外，於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兌換期權獲行使後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可換股票據結算。鑒於兌換期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可選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須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獲修訂以將詞彙「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實例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有關修訂本亦澄清，由於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重大，即使有關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獲修訂以闡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是否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實務報告內增添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有關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或規定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出故而必須估計的金額數字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進行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進行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近期可得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概念得以保留，並有新增澄清。

應用有關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評估是否存在撥回或進一步減值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1,12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334,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620	990,509	2,384,129
無形資產	146,359	132,185	278,544
使用權資產	688	1,119	1,807
總計	1,540,667	1,123,813	2,664,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495	522,439	1,366,934
無形資產	83,957	69,304	153,261
使用權資產	994	591	1,585
總計	929,446	592,334	1,521,7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之變動(二零二零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其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增加。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4.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可合理預計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倘交易價格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額外虧損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同時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受影響較組合內個別租賃將不會有重大差別時，具備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當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進行處理，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

有關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於扣除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立即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予以調減，以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故並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次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及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連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礦構築物(續)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而定)。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倘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則以「使用權資產」的方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當代價無法可靠地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類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開支。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足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單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情況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建立。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且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項例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後，方終止確認該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於發行日期以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各自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貸款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重大修訂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東注資或向股東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重大修訂(續)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貸款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之交換入賬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有財政困難)入賬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東注資或向股東宣派股息。

倘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由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為1,745,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5,110,000港元)，其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股價預期波幅)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制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出現變動可影響可換股債券經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9(a)及38(c)。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價格預計平均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估計時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12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334,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二零年：高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2,664,48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208,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賬面值1,521,78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331,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858,417	858,417
分部溢利	1,376,102	1,376,102
未分配開支(附註(b))		(56,786)
其他收入		40,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70,1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525,006)
除稅前虧損		(236,2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24,996	1,124,996
分部溢利	971,397	971,397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3,284)
其他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8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1,94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800,587)
除稅前溢利		1,52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027,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符合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823,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及轉移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355,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1,023
綜合資產總值	3,438,229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342,387
可換股票據	3,564,399
貸款票據	316,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11,991
綜合負債總額	6,046,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064,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6,857
綜合資產總值	2,143,955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92,498
可換股票據	2,168,168
貸款票據	258,72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9,37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69,154
綜合負債總額	4,497,917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9,767	81,626
無形資產攤銷	7,142	3,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9	1,283
利息收入	(20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60	24,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990,509)	(522,4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69,3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蒙古	2,511	2,781
中國	855,906	1,122,215
	858,417	1,124,996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910	8,274
蒙古	2,596,189	1,476,924
中國	83,103	53,020
	2,684,202	1,538,21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528,915	728,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643
政府補貼(附註30)	6,395	3,209
雜項收入(附註)	75,301	2,530
	81,898	6,38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過往撇銷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191,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前勘探承辦商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39,000,000港元已獲確認。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根據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交易對手方的任何追討餘款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需要支付。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5)	(32,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匯兌淨收益(虧損)	2,531	(2,030)
	1,715	(34,967)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附註28)	140,782	137,83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8)	346	56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及29(a))	326,113	644,190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及29(b))	57,888	18,085
	525,129	800,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a))	21,670	18,4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6(d))	89,999	93,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6(d))	9,593	11,780
員工成本總額	121,262	123,523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1,960)	(39,423)
	89,302	84,100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39)	(1,534)
其他應收賬項	–	1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4
	(230)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33,780	24,6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6)	6,928	5,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7)	7,142	3,482
核數師酬金	3,750	3,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020
蒙古企業所得稅	53,288	26,411
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	5,619
	53,288	38,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1	48
遞延稅項(附註31)	(3,266)	41,126
	50,663	79,22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242)	1,521,162
按25%之稅率計算	(59,061)	380,2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338)	(510,0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6,532	228,12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1	48
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影響	(3,28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27)	-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5,153)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	9,601
所得稅開支	50,663	79,224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	總計 千港元
						付款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192	436	18	1,469	8,115
翁綺慧	-	4,523	795	629	18	1,469	7,434
魯士奇	100	600	96	35	18	1,224	2,073
魯士偉	100	600	39	35	18	1,224	2,01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	408	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	408	508
徐慶全	100	-	-	-	-	408	508
李企偉	100	-	-	-	-	408	508
	600	11,723	1,122	1,135	72	7,018	21,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1,000	307	18	7,325
翁綺慧	-	4,468	4,529	436	18	9,451
魯士奇	100	600	500	36	18	1,254
魯士偉(附註)	-	47	-	3	2	52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李企偉	100	-	-	-	-	100
	500	11,115	6,029	782	56	18,482

附註：

魯士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魯先生及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彼等有權獲得根據經營業績釐定之花紅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2(a)中。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471	7,500
花紅	769	4,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開支	1,871	-
	9,150	11,57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3	3

13.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經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不適用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不適用	(21,94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644,1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6,905)	639,428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188,126	188,12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b)及(c))：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4,076,2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4,264,351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32所定義及載述的資本重組。
-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未行使期間，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9,793	12,951,700	4,552	11,726	8,255	9,574	319,760	95,042	14,130,402
匯兌調整	-	(5,789)	(32)	(91)	(100)	(66)	(12,308)	(1,128)	(19,514)
添置	19,132	-	45,366	329	857	245	1,971	13,898	81,798
撇銷	-	-	-	-	-	(8)	-	(825)	(833)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4,767	-	(43,643)	-	264	5	38,607	-	-
出售	-	-	-	-	(135)	(22)	-	(563)	(7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692	12,945,911	6,243	11,964	9,141	9,728	348,030	106,424	14,191,133
匯兌調整	-	3,361	-	129	137	87	16,140	1,383	21,237
添置	52,357	-	-	102	434	183	2,014	2,641	57,731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3,134	-	(3,075)	-	-	-	(59)	-	-
出售	-	-	-	-	(46)	-	-	(3,347)	(3,3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183	12,949,272	3,168	12,195	9,666	9,998	366,125	107,101	14,266,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7,650	12,305,690	865	11,151	6,885	7,780	278,423	80,184	13,328,628
匯兌調整	-	(353)	-	(53)	(82)	(46)	(9,668)	(992)	(11,194)
年內支出	3,957	5,780	-	308	924	657	6,770	6,258	24,65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88)	(486,039)	-	-	-	-	(11,642)	(870)	(522,439)
撇銷	-	-	-	-	-	(4)	-	(825)	(829)
出售	-	-	-	-	(135)	(11)	-	(563)	(7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719	11,825,078	865	11,406	7,592	8,376	263,883	83,192	12,818,111
匯兌調整	-	100	-	94	115	63	11,685	1,171	13,228
年內支出	6,211	7,018	-	431	882	490	13,789	4,959	33,78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744)	(925,859)	-	-	-	-	(20,906)	-	(990,509)
出售	-	-	-	-	(21)	-	-	(2,471)	(2,4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186	10,906,337	865	11,931	8,568	8,929	268,451	86,851	11,872,1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997	2,042,935	2,303	264	1,098	1,069	97,674	20,250	2,394,5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73	1,120,833	5,378	558	1,549	1,352	84,147	23,232	1,37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94	5,261	8,0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585	8,254	9,83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7	6,891	6,9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	5,316	5,33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4	1,2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398	6,7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606	11,05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物業經營其業務。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列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本集團為相關租賃土地登記擁有人。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為5,109,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5,1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8,22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8,25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567	1,906,297	1,910,864
添置	539	4,292	4,8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6	1,910,589	1,915,695
匯兌調整	12	–	12
添置	382	–	3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	1,910,589	1,916,0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36	1,823,472	1,827,808
年內支出	322	3,160	3,48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69,304)	(69,3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8	1,757,328	1,761,986
匯兌調整	1	–	1
年內支出	241	6,901	7,14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2,185)	(132,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	1,632,044	1,636,9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278,545	279,1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	153,261	153,709

附註：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年內攤銷。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30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導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的目的主要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自開發中之項目轉撥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1	119	270
添置	-	228	2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47	498
添置	-	764	7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111	1,262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資源之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及現時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概無法保證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可將現有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並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並將加重本集團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還鐵礦石專營權予政府。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煤炭開採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10,979 (10,979)	10,970 (10,970)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1.00 新加坡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兩個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MoOiCo LLC(其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	48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溢利	(1)	10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30	4,429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170,511	23,892
應收票據	104,324	97,135
	274,835	121,0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6)	(662)
	274,369	120,365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為66,4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26,011	35,916
31至60天	24,688	318
61至90天	2,471	39,181
逾90天	21,199	44,950
	274,369	120,365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煤炭	192,922	232,844
物資及供應品	15,435	8,521
	208,357	241,365

2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15,380	6,835
預付款項	6,950	7,737
按金	3,722	1,908
進項增值稅	129,803	106,193
其他	58	60
	155,913	122,733

其他應收賬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50,752	51,597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77	61,782

於兩個年度並無短期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5.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161	43,437
31至60天	22,893	29,968
61至90天	4,877	21,414
逾90天	60,930	79,788
	173,861	174,607

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44,406	44,162
應計員工成本	7,260	17,763
胡碩圖公路及鐵礦勘探之餘款(附註)	35,958	74,958
其他應付稅項	11,589	1,424
	99,213	138,307

附註：

該金額指311.2公里長鋪路的保留金及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9	6,1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305	1,2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1	840
	5,275	8,22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到期結算的款項	(2,939)	(6,110)
	2,336	2,11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939	6,110
非流動	2,336	2,115
	5,275	8,225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11%（二零二零年：4.55%至11%）。

28.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1,811,276	1,709,372
可換股票據(附註29(a))	1,819,171	1,493,058
貸款票據(附註29(b))	316,613	258,725
	3,947,060	3,461,15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11,276	1,709,372
非流動負債	2,135,784	1,751,783
	3,947,060	3,461,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貸(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來自一名 董事的墊款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11,728	3,546,316	–	2,553	5,360,5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3,848	–	–	1,473,848
融資現金流量	(240,193)	(859)	–	(5,542)	(246,594)
利息開支(附註9)	137,837	644,190	18,085	567	800,679
修訂收益	–	(249,444)	–	–	(249,444)
租賃開始生效	–	–	–	10,647	10,647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票據(附註29(b))	–	(574,860)	240,640	–	(334,220)
終止確認3厘GI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	(3,346,133)	–	–	(3,346,1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372	1,493,058	258,725	8,225	3,469,380
融資現金流量	(38,878)	–	–	(7,194)	(46,072)
利息開支(附註9)	140,782	326,113	57,888	346	525,129
租賃開始生效	–	–	–	3,606	3,606
外匯換算	–	–	–	292	2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1,276	1,819,171	316,613	5,275	3,952,335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年內該利息開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93,058	3,546,316	675,110	81	2,168,168	3,546,3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3,848	-	1,052,796	-	2,526,644
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	(249,444)	-	-	-	(249,444)
利息開支	326,113	644,190	-	-	326,113	644,19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859)	-	-	-	(859)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1,070,118	(377,767)	1,070,118	(377,767)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票據(附註29(b))	-	(574,860)	-	-	-	(574,860)
終止確認3厘周大福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	(3,346,133)	-	-	-	(3,346,133)
於年末	1,819,171	1,493,058	1,745,228	675,110	3,564,399	2,168,168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此非實質可換股票據修訂相關修訂收益249,4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續)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之承諾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累計公平值收益797,5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到期。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於同日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21,9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支付交易成本859,000港元外，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續)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44港元	1.12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1.98%	74.19%	71.97%
股息率	0%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5年	4.93年	3.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0.57%	0.56%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3厘ZV可換股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予其他人士466,8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悉數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RP票據」)。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收益334,22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為魯先生注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05	8,836
已授出(附註)	5,422	2,427
已計入損益	(6,395)	(3,209)
匯兌調整	581	(549)
於年末	7,113	7,50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648	1,469
非流動負債	5,465	6,036
	7,113	7,50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政府收取補助5,422,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所收取補助4,233,000港元指香港、蒙古及中國政府所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以保留在缺乏補助情況下可能被裁減的僱員，同時支撐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所收取有條件補助572,500港元乃用於購置及升級中國新疆洗煤廠的機械及設施。該款項乃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進賬57,2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515,250港元仍有待攤銷。
- (c) 所收取無條件補助616,010港元乃用於跨境貿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補助2,427,000港元用於外貿發展、建設倉庫及穩定就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178	–	(7,737)	16,441
自損益扣除	(20,038)	(3,982)	(17,106)	(41,126)
匯兌調整	(641)	100	744	2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9	(3,882)	(24,099)	(24,482)
計入損益	1,799	–	1,467	3,266
匯兌調整	349	(318)	616	6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7	(4,200)	(22,016)	(20,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估計稅項虧損為84,6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968,0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37,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99,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剩餘46,9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9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37,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9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二零二零年：5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

3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81,258,499	37,625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附註(a)及(b))	(1,693,132,650)	(33,8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	3,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減少1,693,133,000股股份，乃因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8港元為限)，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港元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削減產生之信貸金額33,862,000港元已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
- (c) 本公司已註銷股份溢價51,463,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並將其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及
- (d)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允許下，本公司申請實繳盈餘賬戶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3,537,218,000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已授出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董事的8,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1.31港元。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0,500,000股(二零二零年：18,6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16.2%(二零二零年：9.9%)。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制必須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開支總額1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失效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600,000	-	(4,60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	-	14,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	16,500,000	-	16,500,000
			18,600,000	16,500,000	(4,600,000)	30,5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0,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322	1.130	2.510	1.746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就資本重組調 整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000,000	(1,000,000)	(41,400,000)	4,6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	(3,000,000)	(126,000,000)	14,000,000
			190,000,000	(4,000,000)	(167,400,000)	18,6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32	0.232	2.090	2.322

附註：

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經本公司資本重組後調整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12,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模式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股價	1.310港元
行使價	1.310港元
預計波幅	130.16%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322%
預計股息回報率	0%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數年的歷史波幅釐定，並就該期間極端波幅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43,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518,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興建新堆煤區	—	916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1,296	1,2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9	1,147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21,260	19,650
其他	236	601
	43,039	35,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36. 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28)	1,811,276	1,709,372
本年度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140,782	137,837

(b) 應付關聯方－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及關聯方－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651,264	396,015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8,762	16,440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 (ii) 該款項指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59,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1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 – Ruby Pioneer之貸款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	316,613	258,725
本年度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7,246	6,190

附註：

- (i) 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有關Ruby Pioneer的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 (ii) 該款項指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本年度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57,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85,000港元)。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7,213	6,879

附註：

- (i) 魯先生為關聯方之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續訂該合約，並將該協議延期一年。

(e)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之租賃按金(附註(i))	437	441
租賃負債(附註(i)及(ii))	4,555	4,675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結餘(附註(i)及(iii))	13,539	6,326

附註：

- (i) 魯先生為關聯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新物業使用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分別為516,000港元及5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分別為8,240,000港元及7,898,000港元)。
- (iii) 計入其他應收賬項的與關聯方結餘指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13,5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26,000港元)。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80	18,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開支	7,018	—
	21,670	18,4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授出8,6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二零二零年：無)。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披露於附註28)、可換股票據(披露於附註29(a))及貸款票據(披露於附註29(b))，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8,144	189,8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51,5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01,285	3,771,807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45,228	675,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5,697,565	4,165,612	2,794	5,718
人民幣(「人民幣」)	21,583	21,358	60,743	156
蒙古圖格里克	61,953	32,412	8,053	5,706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二零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二零年:5%)時，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或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二零年:5%)，對溢利/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增加(附註)	(1,958)	1,060	2,695	1,335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a))及貸款票據(見附註29(b))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見附註28)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有關之香港最優惠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4,81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8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行業營運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而定。

倘若各權益工具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溢利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而減少／增加2,5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80,000港元)。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9(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9(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111,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將減少36,318,000港元)／減少101,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將增加46,586,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56,7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將減少18,235,000港元)／增加58,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將增加34,32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透過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銀行結餘計量虧損準備。因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外部信貸評級之聲譽良好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多次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付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0,979
其他應收賬項	22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5,380 1,846
				17,226
應收票據	20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4,3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20	(附註(iii))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70,511
銀行結餘	24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7,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970
其他應收賬項	22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835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846
				8,681
應收票據	20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97,13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20	(附註(iii))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3,892
銀行結餘	24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1,270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979	10,979
其他應收賬項	15,380	1,846	17,226
	15,380	12,825	28,205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970	10,970
其他應收賬項	6,835	1,846	8,681
	6,835	12,816	19,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ii) 就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參照發行對手方(為於中國之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個別釐定虧損撥備。
- (iii)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v)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減值情況，得出結論認為交易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極微，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8)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下表顯示應收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應收一間聯營			總計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公司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25	10,966	1,651	14,84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66)	4	195	(1,267)
匯兌調整	(106)	-	-	(1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10,970	1,846	13,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77)	9	-	(468)
匯兌調整	36	-	-	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10,979	1,846	1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2%(二零二零年：6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淨流動負債金額為1,383,2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2,6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悉數償還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原因是魯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可用作墊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811,3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63,100,000港元及848,200,000港元。尚未動用融資餘額936,9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滿足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5)	-	173,861	-	-	-	173,861	173,861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6)	-	50,689	5,205	24,128	342	80,364	80,36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浮息(附註28)	8厘	1,811,276	-	-	-	1,811,276	1,811,276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定息(附註29(a))	21.82厘	-	-	-	3,954,050	3,954,050	1,819,171
貸款票據(附註29(b))	22.37厘	-	-	-	661,183	661,183	316,613
租賃負債	6.62厘	580	675	1,774	2,389	5,418	5,275
		2,036,406	5,880	25,902	4,617,964	6,686,152	4,206,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5)	-	174,607	-	-	-	174,607	174,607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6)	-	92,093	17,580	26,030	342	136,045	136,04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浮息(附註28)	8厘	1,709,372	-	-	-	1,709,372	1,709,372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定息(附註29(a))	21.82厘	-	-	-	3,954,050	3,954,050	1,493,058
貸款票據(附註29(b))	22.37厘	-	-	-	661,183	661,183	258,725
租賃負債	5.3厘	553	1,753	4,672	1,569	8,547	8,225
		1,976,625	19,333	30,702	4,617,144	6,643,804	3,780,032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 股本證券	50,752港元	51,597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1,745,228港元	675,11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 價、行使價、購 股權有效期、無 風險利率、波幅 及股息率	— 波幅為71.97% (二零二零年： 74.19%)	— 波幅微升將導致 公平值計量顯 著增加，反之 亦然(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8(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52,79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77,7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11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70,1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5,228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9及33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56,880	988,5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4,352	660,185
	2,711,232	1,648,7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0	1,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	5,713
	3,834	6,7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4	49,68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1,709,3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5,391	205,407
	2,022,111	1,964,463
淨流動負債	(2,018,277)	(1,957,6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955	(308,9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64,399	2,168,168
貸款票據	316,613	258,725
	3,881,012	2,426,893
淨負債	(3,188,057)	(2,735,846)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3,191,820)	(2,739,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188,057)	(2,735,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購股權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1,463	3,451,893	29,731	–	(7,869,666)	(4,336,579)
本年度溢利	–	–	–	–	1,228,888	1,228,888
視為主要股東注資 (附註29(b))	–	–	–	334,220	–	334,220
購股權失效	–	–	(626)	–	626	–
資本重組(附註32)	(51,463)	(3,451,893)	–	–	3,537,218	33,8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105	334,220	(3,102,934)	(2,739,609)
本年度虧損	–	–	–	–	(464,511)	(464,511)
購股權失效	–	–	(7,664)	–	7,664	–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 基礎支付之付款	–	–	12,300	–	–	12,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3,741	334,220	(3,559,781)	(3,191,820)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
MEC Trans LLC	蒙古	4,556,575,582蒙古 圖格里克	100%	100%	蒙古	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1,893	637,362	776,708	1,124,996	858,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4,847)	(159,938)	(44,425)	1,441,938	(286,905)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1.10)	(0.85)	(0.24)	7.66	(1.53)
—攤薄	(1.10)	(0.85)	(0.24)	0.15	(1.53)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12,360	1,020,787	1,515,123	2,143,955	3,438,229
減：負債總額	(4,643,751)	(5,070,852)	(5,627,748)	(4,497,917)	(6,046,666)
負債淨值總額	(3,931,391)	(4,050,065)	(4,112,625)	(2,353,962)	(2,608,437)

附註：

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數據已經重列作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版本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MEC").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Annual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